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及其他境内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确定。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